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7.38万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6. 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回购注销手续。

9.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 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有1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基本称职”，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前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1.09%，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登记的总股本1,082,509,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经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4.22－0.2＝4.02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100,67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8,522,212股减少至1,088,248,41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19,028	2.82%	-273,800	30,445,228	2.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803,184	97.18%	0	1,057,803,184	97.20%
股份总数	1,088,522,212	100.00%	-273,800	1,088,248,412	100.00%

本次变动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名单经核实无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1. 2025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012,500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6,012,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012,500元。

2.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8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73,800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273,800元。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将由1,082,509,712股变更至1,088,248,412股，注册资本将由1,082,509,712元变更至1,088,248,41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2,509,71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248,41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2,509,7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2,509,712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8,248,4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8,248,412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条款外，《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在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位，实际出席董事13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4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3日8:30-11:30及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4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勇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勇先生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童刚先生、王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全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刘心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另，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邹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以上人员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4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聘任王勇先生为总裁（兼任）；

（二）聘任童刚先生、王明超先生为副总裁；

（三）聘任王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四）聘任李全平先生为财务总监；

（五）聘任刘心强先生为总工程师。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东先生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鉴华南路一段10号

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 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37679006@qq.com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红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邹红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邹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鉴华南路一段10号

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 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mfzqb@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勇先生 1969年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基地管理处副处长；中石化西南石油局贵州石油基地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基地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四川美丰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童刚先生 1966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化工工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工程指挥部副部长、尿素车间副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四川美丰化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负责生产、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质量计量、工艺、设备管理工作，市场营销和海外事业工作。

截至目前，童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东先生 1968年生，大学本科，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罗江县物价局副局长、德阳市长城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德阳市物价局农业价格管理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信息披露、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全平先生 1978年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审计处工程审计科科长；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审计处副处长；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成本管理、内部结算、税务、物资采购、信息化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李全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心强先生 1970年生，化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尿素车间操作工、班长、生产部生产调度，第一尿素车间副主任、主任，四川美丰绵阳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质量总监，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现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投资发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

截至目前，刘心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明超先生 1970年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西南石油地质局川北采炼处计财经营科副科长、科长，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负责企业改革、制度建设、经营绩效考核、内控管理、法律事务工作。

截至目前，王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邹红女士 1971年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中石化贵州基地中心副总会计师，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财务经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济师、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35,0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35,0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7月1日为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260.6644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因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合计6.510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254.1538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3人，授予价格为每股11.55元，授予日为2024年7月1日，授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

6.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427股。2025年7月24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受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16日届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